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工程）选址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，拟处理处置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原环境保护部第39号令发布）的HW01、HW02、HW03、HW04、HW05、HW06、HW08、HW09、HW11、HW12、HW13、HW14、HW17、HW34、HW35、HW37、HW38、HW39、HW40、HW45、HW49、HW50，共22大类危险废物、5万吨/年，其中，采用物理化学法处理5大类危险废物、2万吨/年，采用焚烧技术处置18大类危险废物、3万吨/年（其中医疗废物3000吨/年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

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—2001）中相应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危险废物预处理和暂存、物理化学法处理系统、污水处理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—2010）II时段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—2010），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；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相应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。

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50吨/年、43.5吨/年、4.7吨/年以内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，

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类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有机类污泥、废树脂、废布袋及废活性炭等由本项目焚烧系统处理处置；焚烧炉渣和飞灰、蒸发结晶盐、无机类污泥、废脱硝催化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或交由回收企业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厂区内、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医疗废物收集、储存等环节管理，以及全厂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潮州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潮州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